版本：2025-001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信息公司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项目

期号：2025-066期

上海上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供应商须知

应答人：

上海上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受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即采购人）委托，负责本采购活动具体实施工作，应答人在响应本次采购活动时，应当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资格要求

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商业信誉、经营状况良好。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特殊情况的行业，其法人的分支机构可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采购活动。分公司参与本采购项目需提交总公司的授权函。

2.不得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下属子公司签订的合同履约过程中，有重大违约记录。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及销售代表在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活动中发生行贿行为。

（4）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下属子公司离职。

（5）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下属子公司工作人员的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为应答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本项目的授权代表。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下属子公司离职的中层干部，或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2年内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下属子公司离职的一般员工，其本人为应答人的实际控制人、创始人、股东、任（兼）职人员、顾问、本项目授权代表。

（7）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下属子公司离职的中层干部，或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2年内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下属子公司离职的一般员工，以上类型离职员工的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为应答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本采购项目授权代表。

（8）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列入不良供应商清单。

（9）应答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存在三年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情形，或三年内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

3.应答人须如实填报《离职人员信息披露表》和《离职人员近亲属信息披露表》。

二、响应要求

1.应答人提供的货物、人员或服务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应答人提供的货物、人员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应答人应积极采取措施、依法承担责任，以避免采购人因此遭到指控或遭受损失。如果采购人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应答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2.应答人所提供货物、人员或服务以及对于买卖双方所提供的各种资料，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应答人一旦中选后，应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并组织相关项目人员签署保密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

3.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应答，也不允许分包、转包（采购文件规定或允许的制造商提供货物及服务不视为分包）。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分支机构，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或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应答。

应答人应对上述事项及符合资格条件做出书面承诺，并提供营业执照等真实有效的证明资料，采购人保留核查的权利。若应答人提供虚假承诺或声明等材料谋取中选的，将取消其中选资格。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9月31日。

2.付款方式：详见附件十四合同条款。

3.服务地点：相关服务平台或接口线上提供。

4.预算上限：总价限价1480320元，短信服务单价限价为0.033元/条，阅信服务单价限价为0.075元/条，免密认证单价限价为0.036元/次，运营商三要素单价限价为0.27元/次。超过以上任一投标限价的响应文件将做无效处理。

1. 项目需求

详见附件一。

1. 响应文件的构成
2. 响应文件封皮。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三）。
5. 报价明细表须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数量、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格式见附件四）。
6. 商务、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五）。
7. 集中采购供应商承诺书及法人出具的承诺函（如需）（格式见附件六）。

附件6-1 离职人员信息披露表

附件6-2 离职人员近亲属信息披露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应答人实际情况按需填写，格式见附件七）。
2. 保密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八）。
3. 磋商规则知晓确认书（格式见附件九）。

10.近三年（2021、2022、2023）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统计表（格式见附件十）。

11.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项目服务方案等技术文件、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如项目典型案例、人员资质/能力证明、专业技术证明文件等。证明文件提供统计表（格式见附件十一）、过往案例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十二）。

12.廉洁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十三）。

13.其他要求提供的文件。

**注：**

**1.以上响应文件的构成为必须包含的内容，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纸质版。**

**2.响应文件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按照附件格式中的要求签字盖章后加盖骑缝章。响应文件副本的签名及盖章之处既可亲笔签署及盖章用印，也可以通过复印将签名及盖章复制到副本上。如未使用公章而是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则须提供授权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在投标中的效力等同于公章。该授权函须同时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使用的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授权函需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3.响应文件须密封包装，密封处须盖章，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4.****供应商应现场出席磋商会议，参会时携带并在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如有特殊情况无法现场参会，应提前将相关原因发送至响应文件接收人邮箱提出线上参会申请，邮寄响应文件并及时告知响应文件接收人物流信息，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递交时间超过接收截止时间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5.供应商应提前准备两份空白的《报价明细表》并盖好单位公章，以供谈判现场进行最终报价。**

1.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磋商

1.接收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19日13:30前，递交地点为: 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555号B栋5楼会议室。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谈判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555号B栋5楼会议室，时间为 2025年3月19日13:30。

4.响应文件接收人：姚莳霖（采购管理中心人员）

邮编：200120

邮箱：slyao@sse.com.cn

联系电话：021-68607175

1. 项目联系人：左理政

联系电话：18918208709

1. 评审方法

经评审后，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结果，将最终排序前2名的供应商作为合格的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详见附件二）。

若成交候选人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下属子公司离职人员及其近亲属情形，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确定其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信息公司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项目

项目编号: 2025-066期

响应单位：

此页张贴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一

项目需求

1. 项目概况

2025年信息公司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项目计划采购用于支持约400场股东会一键通网络投票的运营商服务，包括短信/阅信群发、手机号免密认证及三要素认证（姓名、身份证号、电话号码）服务。

1. 技术服务要求

1.接口对接支持服务：需提供短信/阅信群发、手机号免密认证及三要素认证服务相关技术协议标准及规范的接口标准，提供自主对接能力及接口技术支持，并配合客户进行一键通网络投票平台业务验证。

2.处理能力要求：需具备高并发及队列处理能力，并发处理能力最低为300QPS，超出处理能力的请求应进入队列等待处理，以便支持业务高峰期短信快速发送及三要素认证结果返回。

3.数据安全性要求：需支持通过HTTPS加密协议进行数据传输。涉及敏感信息传输的，至少应包含非对称加密方式，对传输数据进行加解密，防止数据截获。

4.服务响应及保障：遇到比较棘手的疑问或者技术方面问题需要运营商配合时，需指派技术团队进行服务。

5.服务响应及保障：提供7\*24小时的故障申告受理，故障服务的响应时间小于10分钟。

1. 验收标准

支持不少于400场股东会网络投票，包括短信/阅信群发、运营商免密登录确认手机号授权、比对运营商三要素信息。

1. 项目要求

（一）服务过程要求及注意事项

1.应答人应按采购文件的有关要求提供服务，服务应符合现行国家规范、标准的要求及上海市的有关规定。若由于应答人违法违规造成采购人损失，应答人负完全责任。

2.中选后，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约定工作开展时间及内容，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开展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二）服务保障和自罚承诺

1.应答人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说明已对采购人的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应答，或申明与需求的偏差和例外。

2.应答人可以在应答文件中提出不同的服务标准和保障承诺，使磋商小组相信替代服务相同于或优于原需求。

3.如果发生因应答人工作不力或者其他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应答人承担。

（三）特别说明

1.各应答人报价须按照附件中的报价表进行填写，报价含每个项目的单价和合计总价。

2.应答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3.应答人报价除包含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人理解为准。

（四）其他要求

1.应答人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应答人须全部承担。

2.应答人须保证应答文件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及与成交后所供产品服务的一致性。若存在应答文件造假或与成交后所供产品出现不一致，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相关损失和责任由应答人承担。

3.本次采购项目的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及与此相关的所有质量安全问题均由应答人负责，如因上述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应答人自行承担，与他人无涉。

附件二

磋商和评审

一、磋商小组构成及相关程序

1.竞争性磋商小组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对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并最终确定向采购人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2.磋商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为止，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含补充响应文件）和报价信息，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和（或）磋商小组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响应文件的澄清。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或经磋商小组授权的代理人，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除外。

4.供应商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将被列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不良供应商清单。磋商小组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恶意串通：

（1）不同应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应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本项目参选事宜；

（3）不同应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应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应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将对各应答人的响应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应答人提供的资质和业绩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应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经算术平均后，得出各应答人的最终评审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以有利于采购人为原则采取投票表决的方式决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序。

根据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将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对各应答人进行排序，并向采购人推荐前2名成交候选人。

三、应答报价

本项目实行两轮报价模式，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所有参与磋商的候选供应商讲标结束后，在采购小组要求的时间内统一提交最终报价。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第二轮报价作为报价分的计算依据。

磋商小组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认为应答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应答人在评审期间对应答报价的详细组成和所提供设备的供应渠道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应答报价是否有效。

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四、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价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包括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指标** | **分值**  **（由需求部门填写）** | **评分指标详述示例**  **（由需求部门填写）** |
| 商务 | 证明文件 | 5 | （一）经营情况（4分）【客观分】  以近三年（2023、2022、2021）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年度财务报表中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为依据，满分4分：  1.以三年平均值进行排序，主营业务收入按排序分别得1、0.5、0（排名第三及以后不得分）；  2.以三年平均值进行排序，净利润按排序分别得1、0.5、0（排名第三及以后不得分）；  3.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均为正值的，得1分，有一年为负值得0.5分，两年或以上为负值则本项不得分。  4.三年净利润均为正值的，得1分，有一年为负值得0.5分，两年或以上为负值则本项不得分。  应答人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采购人保留核查权利。  （二）企业技术服务规模（1分）【客观分】  截至标书发标前一个月底：  应答人技术服务团队人数达100人得1分。  应答人需提供社保证明，并出具承诺函分别说明相应技术服务团队人数、驻场金融类单位服务人数，采购人保留核查权利。 |
| 既往案例 | 20 | 根据应答人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今）签署的相关接口服务应用领域技术服务成熟案例进行评分，满分20分：【客观分】  主导过相关接口服务项目案例（短信/阅信接口服务、免密认证接口服务、三要素认证接口服务）同类接口服务案例不累计得分，不同类接口服务案例可作累加，总分最高20分：  1.单个项目案例满足一项接口服务，得5分；  2.单个项目案例满足两项接口服务，得8分；  3.单个项目案例满足三项接口服务，得20分。  相同案例不可重复计算，相同甲方不得重复计算。应答人需提供用户证明文件或合同复印件，采购人保留核查权利，如有发现证明材料篡改、造假等情形，将取消其中选资格。 |
| 技术 | 需求响应程度 | 20 | 按需求响应情况中的技术要求满足度、产品认证情况、产品成熟与可靠性以及产品的先进性等情况进行打分，优秀：15-20分，良好：9-14分，一般：0-8分。【主观分】 |
| 服务方案 | 15 | 根据服务方案的总体情况、服务流程、响应时间及服务计划等情况进行评分：【主观分】  1.具备合作经验和服务项目管理经验；  2.能够提供与采购人的对接方案；  3.服务流程清晰明确，能够承诺快速的服务响应时间并具有相应的保障措施。  优秀：11-15分，良好：6-10分，一般：0-5分。 |
| 售后服务 | 10 | 按售后服务方案中的服务方式、响应时间等情况进行打分，优秀：8-10分，良好：4-7分，一般：0-3分。【主观分】 |
| 价格 | 投标报价 | 30 | 以有效应答人经核实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应答人经核实的评标价等于基准价得30分，评标价每高于基准价1%，其得分扣1分,扣完为止；每低于基准价1%，其得分扣0.5分，扣完为止。不足1%的按线性内插法计算，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客观分】  注：以各应答人不含税投标总价作为评标价。 |
| 总分 | | 100 |  |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兹授权 为我公司（单位）参加2025年信息公司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项目采购活动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单位）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授权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附：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  |  |
| --- | --- |
|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面 |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反面 |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谈判使用下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反面 |

附件四

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内容） | 数量（预估） | 单价（含税）（元） | 单价限价（含税） | 单项总价（含税）（元） | 税率 |
| 1 | 短信服务 | 9820000条 |  | 0.033元/条 |  |  |
| 2 | 阅信服务 | 8020000条 |  | 0.075元/条 |  |  |
| 3 | 免密认证 | 2810000次 |  | 0.036元/次 |  |  |
| 4 | 运营商三要素 | 1680000次 |  | 0.27元/次 |  |  |
| 备注：提供 %增值税专用发票。当国家税率政策发生调整时，报价清单即以不含税价格不变作为基准，相应调整税额。 | | | | | | |
| 合计总价（不含税） | | | 小写： | | | |
| 大写： | | | |
| 合计总价（含税） | | | 小写： | | | |
| 大写： | | | |

**1.供应商应提前准备两份空白的“报价明细表”并盖好单位公章，以供谈判现场进行最终报价。**

**2.如果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4.如果含税价/（1+税率）≠不含税价，以含税价修正不含税价。**

**5.如有差额税率，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不含税价计算含税价的计算公式。**

响应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附件五

商务、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商务、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 |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对不满足磋商文件的技术及商务要求、合同条款（合同初稿详见附件十四）的情况（即存在负偏离），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具体偏差情况和原因，如全部内容均无负偏离，则注明“均无偏离”。**

**2.响应人未填写本偏离表的，视作响应人声明均无负偏离。对于未在偏离表中列明，但在响应文件其他内容中出现的负偏离，将按不利于响应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如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此类负偏离，则按相关条款存在负偏离处理，如在中选后发现此类负偏离，则按响应满足相关条款处理，中选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弥补此类负偏离所需的全部费用，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3.采购会议结束后，再次对采购会议达成的采购合同条款提出实质性修改要求的，原则上不予采纳。若中选供应商因此拒绝签约，采购工作小组可以选择顺序第二位的候选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响应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附件六

集中采购供应商承诺书（非分支机构）

1.我方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商业信誉、经营状况良好。

2.我方承诺符合以下要求：

（1）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下属子公司签订的合同履约过程中，没有重大违约记录。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及销售代表在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活动中未发生行贿行为。

（4）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下属子公司离职。

（5）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下属子公司工作人员的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非我方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本项目的授权代表。

（6）不存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下属子公司离职的中层干部，或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2年内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下属子公司离职的一般员工，其本人为我方的实际控制人、创始人、股东、任（兼）职人员、顾问、本项目授权代表。

（7）不存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下属子公司离职的中层干部，或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2年内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下属子公司离职的一般员工，以上类型离职员工的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为本单位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本项目授权代表。

（8）除《离职人员信息披露表》中披露的人员外，本单位不存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3年以前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下属子公司离职的中层干部，也不存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2年以前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下属子公司离职的一般员工；且我方同意，采购人有权依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最终选择本单位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9）除《离职人员近亲属信息披露表》中披露的人员外，不存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3年以前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下属子公司离职的中层干部，或参加本次采购活动2年以前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下属子公司离职的一般员工，以上类型离职员工的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为本单位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本项目授权代表的情况，且我方同意，采购人有权依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最终选择本单位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0）自觉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供应商管理的相关规定，诚实、守信、无欺诈行为。

（11）不存在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其他重大不良诚信记录情形。

（12）在“信用中国”网站不存在三年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情形，或不存在三年内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

3.我方承诺采购人在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人员或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人员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我方依法承担责任，以避免采购人因此遭到指控或遭受损失。

4.我方承诺我方所提供货物、人员或服务以及对于买卖双方所提供的各种资料，不向第三方透露。我方一旦中选后，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5.我方承诺不以联合体应答，如若中选不分包、不转包（采购文件规定或允许的制造商提供货物及服务不视为分包）。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分支机构，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或分支机构，不同时应答。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集中采购供应商承诺书（分支机构）

1.我方承诺为（单位名称）分支机构，已获得（单位名称）的授权，商业信誉、经营状况良好。

2.我方承诺符合以下要求：

（1）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下属子公司签订的合同履约过程中，没有重大违约记录。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及销售代表在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活动中未发生行贿行为。

（4）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下属子公司离职。

（5）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下属子公司工作人员的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非我方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本项目的授权代表。

（6）不存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下属子公司离职的中层干部，或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2年内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下属子公司离职的一般员工，其本人为我方的实际控制人、创始人、股东、任（兼）职人员、顾问、本项目授权代表。

（7）不存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下属子公司离职的中层干部，或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2年内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下属子公司离职的一般员工，以上类型离职员工的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为本单位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本项目授权代表。

（8）除《离职人员信息披露表》中披露的人员外，本单位不存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3年以前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下属子公司离职的中层干部，也不存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2年以前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下属子公司离职的一般员工；且我方同意，采购人有权依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最终选择本单位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9）除《离职人员近亲属信息披露表》中披露的人员外，不存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3年以前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下属子公司离职的中层干部，或参加本次采购活动2年以前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下属子公司离职的一般员工，以上类型离职员工的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为本单位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本项目授权代表的情况，且我方同意，采购人有权依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最终选择本单位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0）自觉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供应商管理的相关规定，诚实、守信、无欺诈行为。

（11）不存在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其他重大不良诚信记录情形。

（12）在“信用中国”网站不存在三年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情形，或不存在三年内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

3.我方承诺采购人在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人员或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人员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我方依法承担责任，以避免采购人因此遭到指控或遭受损失。

4.我方承诺我方所提供货物、人员或服务以及对于买卖双方所提供的各种资料，不向第三方透露。我方一旦中选后，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5.我方承诺不以联合体应答，如若中选不分包、不转包（采购文件规定或允许的制造商提供货物及服务不视为分包）。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分支机构，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或分支机构，不同时应答。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参考格式）

（分支机构应答时须提供）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该分支机构已经本公司有效授权，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以该分支机构自身名义参与竞争性磋商，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竞争时，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能够证明该分支机构的相关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的授权文件（本承诺函作为参考格式）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应答人的资格要求。**

附件6-1

离职人员信息披露表

本表格适用于存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3年以前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下属子公司离职的中层干部，或存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2年以前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下属子公司离职的一般员工，其本人为应答人的实际控制人、创始人、股东、任（兼）职人员、顾问、本项目授权代表的情况。

□不涉及

□涉及（须填写下表中的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离职人员本人信息** | | | | | | | | |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联系方式 | 与应答人的关系 | 入职  时间 | 离职  时间 | 曾任职部门/公司 | 曾担任职务 | 工作  内容 |
|  |  |  |  |  |  |  |  |  |

本单位保证以上表格中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单位自愿承担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丧失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资格、丧失签署合同资格、终止合同等）。

应答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2

离职人员近亲属信息披露表

本表格适用于存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3年以前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下属子公司离职的中层干部，或存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2年以前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下属子公司离职的一般员工，以上类型离职员工的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为应答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本项目授权代表的情况。

□不涉及

□涉及（须填写下表中的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离职人员本人信息** | | | | | | | |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联系方式 | 与应答人的关系 | 入职  时间 | 离职  时间 | 曾任职部门/公司 | 曾担任职务 |
|  |  |  |  |  |  |  |  |
| **与应答人相关的离职人员近亲属信息** | | | | | | | |
| 姓名 | 身份证号 | | 联系方式 | 与离职人员的关系 | | 与应答人的关系 | |
|  |  | |  |  | |  | |

本单位保证以上表格中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单位自愿承担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丧失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资格、丧失签署合同资格、终止合同等）。

应答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中 小 企 业 声 明 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和相关部委有关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作为参加贵单位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承诺由本公司向贵单位提供□本公司（即原厂）制造的货物、 □工程、 □服务，或者 □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附件八

保密承诺函

【**xx公司** 】（以下简称“承诺人”）拟参加2025年信息公司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项目（以下合称为“本项目”）的应答，特出具本保密承诺函。

1.本承诺函提及的“保密信息”是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及上海上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为进行本次采购，以任何媒介方式（包括口头、书面及其他方式）提供给承诺人的所有数据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型号/清单、文件拷贝、图纸、政策信息及其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任何数据等。

2.承诺人保证自领取采购文件之日起，直至保密信息非因承诺人的原因且以采购人认可的方式为公众知晓或进入公众领域的期间，严格遵守以下承诺：

2.1承诺人保证对保密信息妥善保管，仅为完成本次采购之目的而正当使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保密信息做出任何其他目的的披露、使用和处分，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人泄露、扩散，向各类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报纸、杂志、电台、电视台、互联网、论坛等）和公开场合透露或公布等。

2.2承诺人保证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以与保护自己保密信息一样的勤勉职责保护采购人的保密信息，并且只将保密信息披露给确有必要知晓该信息的承诺人的雇员、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且该等人士已事先同意受本承诺函条款的约束。

2.3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采购人可随时取消承诺人应答或中选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1）按本项目中标价的10％向采购人承担违约金。（2）按对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3.本承诺函或保密信息的披露未做出任何关于知识产权使用许可的规定或做出任何该等暗示，也不得解释为采购人有义务向承诺人提供信息。

4.本承诺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解释，并且承诺人已经为出具本承诺函获得一切必要授权。

5.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保密信息非因承诺人的原因且以采购人认可的方式为公众知晓或进入公众领域。

承诺人（获取采购文件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磋商规则知晓确认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采购2025-066期2025年信息公司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项目的磋商规则如下：

1.本项目的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包括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

2.报价部分实行二轮报价策略，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也是计算价格分的依据，所有参与磋商的候选供应商讲标结束后，在采购小组要求的时间内统一提交最终报价。

3.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排序；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以有利于采购人为原则采取投票表决的方式决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序。

4.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5.公布限价后，超过限价的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6.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确保响应文件盖章、签字的有效性，应使用单位公章、法人章（法人签字），不得使用PS、贴图等方式。如未使用公章而是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则须提供授权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在投标中的效力等同于公章。该授权函须同时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使用的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授权函需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本公司（单位）作为该项目的候选供应商，已知悉上述磋商规则。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近三年（2021、2022、2023）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平均值 |
| 主营业务收入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根据上表填写数据，在对应的情形前打勾 | □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均为正值（1分） | | | |
| □两年主营业务收入为正值，一年为负值（0.5分） | | | |
| □一年主营业务为正值或三年均为负值（0分） | | | |
| 内容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平均值 |
| 净利润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根据上表填写数据，在对应的情形前打勾 | □三年净利润均为正值（1分） | | | |
| □两年净利润为正值，一年为负值（0.5分） | | | |
| □一年净利润为正值或三年均为负值（0分） | | | |

**以上数据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本表后需附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年度财务报表并用红色框线框出数据来源，如本表数据与后附审计报告中数据存在不一致，以审计报告数据作为经营情况的计算依据。**

附件十一

证明文件提供统计表（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文件名称 | 对应要求 | 是否满足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注：**

**1.以上所列事项需要提供证明文件（需盖章）。**

**2.本表后需附上提交的证明文件，如最终无法提交证明文件，响应文件将做无效处理。**

附件十二

过往案例一览表（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签署日期  （2020年1月1日至今） | 合同金额  （万元）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注：本表后需附上表格中所列案例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十三

廉洁承诺书

为切实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中纪委以及上级反腐倡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各项工作中保持各级相关人员的廉洁自律，结合工作实际，本公司（单位）在此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保持与采购方工作人员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向采购方工作人员提供的金银首饰、现金、礼仪储蓄、提货单、礼券等；不得为采购方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或变相提供贿赂。

三、不得以任何名义邀请采购方工作人员到外地、境外旅游。

四、不得以任何名义向采购方工作人员暗示或提出为其个人或他人办理与业务无关的私事。

五、本公司（单位）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采购方工作人员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本公司（单位）工作人员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采购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高消费宴请或其它形式的娱乐活动。

七、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将采购方委托的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公司或个人实施。

八、在与采购方业务、会务活动中，不提供礼品。

九、项目进行中，本公司（单位）如发现采购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应及时通报采购方上级主管部门。

十、项目进行中，采购方如发现本公司（单位）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有权将相关情况通报本公司（单位）上级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合同条款

**2025年信息公司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项目服务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合同签订地：[ 上海 ]

甲方：[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地址：[ ]

授权代表：[ ]

乙方：

地址：[]

授权代表：[]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第（7、9、10）项业务（统称通信服务），用于支持约400场股东会一键通网络投票的运营商服务：

1.电路服务业务

2.语音专线业务

3.短号码业务

4.400业务

5.互联网专线业务

6.IDC服务

7.智能短信业务

8.云主机业务

9.运营商手机号码三要素实名认证

10.本机号码免密一键登录

相关业务具体约定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条 合同组成及效力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各项文件如下：

1、本合同书；

2、专用条款；

3、通用条款；

4、其它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

上述各文件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在上述文件之间出现含糊或冲突之处，就同一事项的解释，应当以本条上述排列次序在先的文件所表述的意思为准；当同一顺序的多份文件之间发生内容不一致时，应当以文件形成时间较后的为准。当不同业务的专用条款就同一事项约定、解释不一致时，各项业务分别以其业务的专用条款为准。

第三条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2025年信息公司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项目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1. **通用条款**
2.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作为乙方的集团客户，享受乙方为集团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2. 在开通和使用通信服务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均可就近向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员进行申告。
   3.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时，应当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甲方在使用本合同相关业务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行为，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同时，甲方应当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当签署并遵守“附件一《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4. 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通信服务，不得用于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通信服务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第三方（不包括本合同项下甲方下属机构）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6. 应当保证连接到电路和网络上的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7. 应当按时足额缴纳通信服务费用（包括且不限于一次性费用、服务费、功能费、通信费等）。
   8.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通信服务所涉服务类型、数量、技术要求、用途、要求开通时间、服务期限、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9. 应当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通信服务迟延提供的责任。如出现该情况的，双方视为通信服务按时提供。甲方及其下属机构应当积极配合乙方对通信服务的开通调测工作。
   10. 甲方下属机构使用通信服务的（甲方下属机构的名称、账号、地址见本合同附件[ ]），甲方应当保证甲方下属机构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通信服务，并就甲方下属机构使用通信服务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通信服务使用、付费等行为）向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线路和设备有保管责任。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线路或设备损坏的，应当按价赔偿。
   12. 未经用户的同意或请求、或者用户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固定电话、移动电话拨打任何形式的商业电话或发送任何形式的商业信息
   13. 应当接受并配合乙方及国家相关部门进行实名制、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等相关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并按要求进行整改。
3.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视甲方为乙方的集团客户，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信息服务，并为甲方提供通信服务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2. 在资源具备的情况下，负责依据双方确认的时间完成相关通信服务的开通。
   3. 由于乙方端口、线路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通信服务的，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通信服务。
   4. 在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下，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提供通信维护服务，并及时修复通信障碍，保证通信畅通。
   5. 因技术、设备或国家政策因素等原因有权对通信服务的服务功能、操作方法、计费方式、计费模式、业务号码等作出修改、调整。
   6. 对所投资的线路和设备拥有所有权。
   7. 负责处理相关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故障，乙方和乙方当地下属机构有义务接受甲方申告并负责处理。
   8. 若甲方存在欠费情况的，不论乙方开具发票和收费通知单的具体时间，乙方每次收到甲方付款按照甲方欠费的先后顺序自动抵充先到期的欠费，直至抵缴完毕。
   9. 乙方承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不利用提供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传播甲方及甲方合作伙伴、甲方用户未对外公开的信息、资料、数据等；非法控制和操纵甲方及甲方合作伙伴、甲方用户设备；无正当理由中断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等
4. **服务质量**
   1.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权益。
   2. 乙方按国家电信主管部门颁布的通信服务标准和通信服务质量要求，保证通信服务畅通。
   3.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4.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负责故障处理。
   5. 故障申告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甲方向乙方下属机构就近申告，乙方下属机构实行“首问负责制”，向甲方提供及时的服务，负责故障的处理。
   6. 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通信服务故障或影响相关服务正常使用的，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7.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通信服务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甲方要给予协助和配合。
   8. 如乙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在网络上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当予配合。
   9. 双方同意建立联系制度，加强日常情况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5. **保密**
   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为本合同履行之目的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的，不受此限，但应要求其关联方及有关人员遵守该等保密约定，并就其关联方违反保密约定承担相关责任。
   2.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有效期/服务期限内及本合同终止后八年之内持续有效。
   3.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约定，违约方应按该服务合同年度费用总额（以该服务已履行期间月度平均费用\*12的标准计算）的20%支付违约金，同时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损失。
6.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均有权要求其进行整改，若未在限定期限内予以整改或违约累计达三次（含）以上，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该服务已履行期间费用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损失。
   2. 如甲方逾期付费，除补交欠费之外，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所欠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且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所欠金额的10%。逾期付费超过【6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本通信服务直至终止本合同。同时，甲方还应承担乙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在欠费期间乙方有权不向甲方提供业务新装/开、续用/开、变更等服务。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甲方应当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1）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 1.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相反约定，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责任不超过乙方最近[/]个月已经收取费用总额的[/]%；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或甲方下属机构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或损坏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

1. **不可抗力及免责**

6.1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突发事件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6.2如乙方根据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 **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7.1个人信息种类：[ ];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的期限为：[ ];处理方式为：[ ] 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7.2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已经向个人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其同意。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7.3 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7.4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乙方检查发现甲方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者就其向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未依法向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未取得个人同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果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乙方的相关要求，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7.5甲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甲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乙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8.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因诉讼解决争议所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8.3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九条费用及支付**

9.1本合同相关费用标准明细见附件一。

9.2本项目采取后付费的方式进行，按实际费用结算。计费账期：按季度（三个自然月）进行费用结算。本合同总价上限为【】元（大写金额：人民币【 】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增值税（税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双方按照调整后的税率计算税额及价税合计（即合同总价）后付款。

9.3本合同费用的付费时间及方式

乙方于每季度初将上一个季度的账单通过书面邮寄、电子邮件等通知给甲方。甲方应根据乙方每季度出具的账单核对无误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安排付款。

9.4本合同费用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

银行地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户名：[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账号：[310501613936000062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试验区张东路1387幢37号101（复试、） ]

电话：[021-68800098 ]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

银行地址：[ ]

户名：[ ]

账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地址：[ ]

电话：[ ]

乙方于此承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保证上述所载之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不变。如对前述银行账户信息确需变更的，乙方应当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且经甲方确认知悉后，方可视为该银行账户变更成功。如因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或未经前述约定之有效变更程序，导致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或付款未成功的，甲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9.5本合同及附件中所称各项费用及资费标准均为含税价。

**第十条 服务期**

本合同服务期为[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甲方提前【15】日书面通知乙方即可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其他**

11.1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1.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1.3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1.4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1.5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1.6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1.7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1.8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1）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2）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3）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4）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5）[ ]。

11.9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电子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电子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1.10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 ]

地 址：[ ]

联系人：[ ]

电 话：[ ]

传 真：[ ]

邮 编：[ ]

电子邮箱：[ ]

乙方： [ ]

地 址：[ ]

联系人：[ ]

电 话：[ ]

传 真：[ ]

邮 编：[ ]

电子邮箱：[ ]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1.11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资费标准与明细

附件二：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附件三：用户入网责任书

附件四：资源用途承诺书

1. **专用条款**

**智能短信业务**

**第一条定义**

除非本合同条款中有单独定义，或甲乙双方有其他书面解释，本合同对所有相关用语的定义如本条所述。本合同中没有明确规定的其他相关词语，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政府部门的规定、或有权部门的政策性规定解释，没有以上文件明确解释的，参考行业惯例解释。

1.1“行业短信业务”（又称“合作业务”）：乙方与甲方合作，为本合同约定的用户提供非经营性短信业务，包括普通行业短信、多媒体短信、秒达短信、智能短信服务。根据服务的内容和服务提供主体不同，行业短信业务分为“代理型行业短信业务”、“直销型行业短信业务”。

1.2“代理型行业短信业务”：SP受有特殊需要的企业法人、政府机构等其他组织（“委托组织”）委托，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下发的短信接入号码或向乙方申请行业短信接入号码，通过乙方行业短信平台，向本合同约定的用户发送短信，实现其日常经营或管理职能等内部应用的行业短信业务。

1.3“直销型行业短信业务”：具有特殊需要的政府机构、规模企业、行业协会等其他组织（“集团”）自行使用工信部下发的短信接入号码或向乙方申请行业短信接入号码，通过乙方行业短信平台，向本合同约定的用户发送短信，实现其日常经营或管理职能等内部应用的行业短信业务。

1.4“多媒体短信”：也称多媒体消息，是融合文字、图片、音频、视频、链接等多种形式的新型短信。

1.5“秒达短信”：指有独立发送通道，下发速度快、成功率高的短信。

1.6“智能短信”：是叠加在普通行业短信上，可在客户的手机端实现文本短信的语义分析，生成客户定制化内容展现格式，并可以提供交互链接，实现企业与用户多场景沟通与服务的短信。

1.7“用户”：集团或委托组织的内部员工、客户（含目标客户）、供销渠道、与集团或委托组织的经营业务存在一定既有业务关系或既有工作关系的移动终端用户。用户即为行业短信业务中的短信接收方。

1.8“上行短信”：由用户手机通过乙方通信网络发至甲方的短信。

1.9“下行短信”：由甲方通过行业短信接入号码发送给用户手机的短信。

1.10“手机广告”：基于手机的媒介特性，以文字、图片、特殊图片（优惠券、二维码）、视频、电话号码、语音等作为传播形式，以短信息、WAP、彩e、流媒体等各种业务或技术方式为传播载体，向用户传递广告信息，在无线传播领域向广告客户提供全方位式的解决方案。

**第二条合作模式**

2.1甲乙双方合作开展下述行业短信业务，业务范围包含以下第（1、4）种(可多选）：

（1）普通行业短信

（2）多媒体短信

（3）秒达短信

（4）智能短信

2.2 根据不同的业务类型，甲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要件如下：

2.2.1甲方作为SP开展代理型行业短信业务的，甲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应当持续拥有依法开展合作业务所需的全部合法有效的资格，如实登记填报子端口实际使用单位的真实身份信息，并于本合同签订时向乙方提交下列文件（原件供审查、复印件加盖公章供留存）：

（1）《营业执照》（副本）。

（2）《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3）其他能够证明SP有资格和能力从事合作业务的资质及/或证明文件。

（4）能够证明SP与其委托组织之间委托关系及SP受委托权限的证明文件。

（5）如使用工信部下发的短信接入号码，需提供工信部核发的行业短信接入号码使用证书。

（6）接入申请说明：包括企业介绍、业务描述、客户服务联系电话、客户服务联系电子邮箱。

（7）实际使用单位真实身份信息：包括单位信息、责任人信息（含法定代表人）、经办人信息、单位授权书、合同等，录入业务类型（包括不限于账号注册、账号登录、通知提醒、公共服务等）、具体用途、接入机房及设备等，现场拍摄留存经办人照片。

（8）《中国电信行业短信业务开通报备表》（附件一）。

（9）《中国电信行业短信业务实际使用单位真实身份信息备案表》（附件二）。

2.2.2甲方作为集团开展直销型行业短信业务的，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时向乙方提交下列文件（原件供审查、复印件加盖公章供留存）：

（1）《营业执照》（副本）等合法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如使用工信部下发的短信接入号码，需提供工信部核发的行业短信接入号码使用证书。

（3）接入申请说明：企业介绍、业务描述、客户服务联系电话、客户服务联系邮件。

（4）《中国电信行业短信业务开通报备表》（附件一）。

2.3甲方负责行业短信业务的内容组织与提供、产品开发、市场推广与客户服务。其中：

（1）“内容组织与提供”是指提供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行业短信业务的具体服务及/或具体内容。

（2）“产品开发”是指利用合法的技术手段或科学方法，将文字、声音、图片、视频、或以上之综合等内容经过加工使之成为可以通过增值业务平台向用户提供的增值业务产品。

（3）“市场推广”是指对行业短信业务进行营销、策划等市场活动的组织及实施。

（4）“客户服务”是指为用户正常、合理使用行业短信业务而提供的必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回答业务咨询、投诉处理等为用户提供使用前、使用中和使用后的服务。

2.4乙方作为提供行业短信平台的通信运营商，向甲方有偿提供短信网关、短信中心等通信通道、网络资源及用户资源，并利用其客户服务和业务支撑系统，向甲方提供有偿的接入服务和客户服务。

**第三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3.1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甲方使用本业务，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工信部等主管部门的政策文件，以及乙方不时制定或修改的业务规范等业务管理办法、业务质量标准及/或客户服务标准及其他相关文件（统称“乙方相关管理办法”）。乙方在正式颁布实施乙方相关管理办法前，以适当方式告知甲方，以供遵守。

3.1.2甲方使用行业短信业务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其所提供信息内容的准确性、安全性与合法性负责，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有悖于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乙方利益，也不得违反本合同及乙方相关管理办法规定，并应当签署附件五《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3.1.3甲方负责对行业短信业务内容进行审查，应当要求短信业务内容提供者提供真实身份信息，并进行查验和登记，不得制作、复制、发布和传播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性内容。否则，除依法承担行政等责任外，甲方应当向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1.4对于甲方行业短信应用系统，甲方自行负责其接入乙方平台系统建设和维护，包括所有硬件设备、系统调试、开通、系统维护、日常业务管理、开拓市场的工作和费用。

3.1.5甲方应当向乙方申报用户范围，并应当严格遵守其申报的用户范围，不得利用行业短信通道向该范围外用户提供行业短信业务服务。甲方申报的用户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据乙方相关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通知乙方并履行相应变更手续，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3.1.6甲方按照乙方相关管理办法申请开通合作业务时，应当在其开通申请中对于其将向用户提供的行业短信业务服务做出详细、准确、真实的描述。获得审批后，甲方应当严格按照申报并通过审批的业务内容与范围、方式向用户提供行业短信业务服务。甲方申报的业务内容或范围、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据乙方相关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通知乙方并履行相应变更手续，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3.1.7甲方只有在获得用户同意接收的确认后，方可向用户提供行业短信业务服务。甲方不得向非自愿接收信息的用户发送任何信息，不得进行任何未经乙方授权的商业使用或再销售行为。甲方保证，向用户提供行业短信业务服务前，已明确告知用户服务内容的业务形式、使用方法、取消方式等并能够已证明获得用户同意（书面、互联网上确认等）。当产生用户投诉时，甲方需能够提供用户同意接收短信的证明文件。由于甲方向用户提供行业短信业务服务不当造成的用户投诉，以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乙方对外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害的，甲方应当予以赔偿。

3.1.8除用户主动触发外，未经乙方事先许可，甲方不得向用户发送手机广告及其他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业务促销信息）；不得发送有损乙方企业形象的信息；不得在限定发送信息的时间段[8：00-22：00]以外的时间向用户发送信息。甲方向用户发送商业性短信的，应向用户提供显著、简便、免费的拒绝接收的方式，对于用户明确回复拒绝接收的短信，须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用户不再收到相关子端口发送的商业性短信。用户明确表示拒绝的，甲方不得再向其发送商业信息。如甲方需要向用户提供实时性业务应用，需事先明确告知用户。由于信息发送时间、方式、内容等引起的用户投诉，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乙方对外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害的，甲方并应当予以赔偿。

3.1.9甲方在向用户发送短信时应当显示主叫号码及企业签名，不得将匿名或其他称呼的短信发送至用户的手机。甲方向用户发送商业性短信息的，要严格遵守短信签名方式，在短信息中明示短信息内容提供者依法登记的企业名称和联系方式。

3.1.10未经乙方事先要求或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户误认为所提供的内容或服务是由乙方、或由乙方和甲方联合提供。如因此导致乙方承担责任的，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赔偿乙方一切损失，并负责消除负面影响。

3.1.11甲方系统中应当具有日志记录功能，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记录相关信息，并且至少保存最近五个月的历史数据，其中用户订阅和退订情况应当保存至甲方与用户服务关系终止后五个月。法律法规对保存时限另有明确规定的，甲方应当按其规定执行。

3.1.12甲方提供行业短信业务服务，不得对乙方移动通信网络、行业短信平台或其他用户利益造成侵害或存在造成侵害的重大隐患。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上述侵害或造成重大隐患的，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3.1.13代理型行业短信业务模式下，甲方应当与其委托组织就提供行业短信业务服务事宜详细协商，并签署书面合同。该合同中不得包含有违法违规，或者有损乙方、用户等第三方或社会利益的条款或内容。如因用户等第三方投诉或可能涉及违反本合同约定而由乙方调查的，甲方应当按乙方要求提供委托组织的主体信息、业务信息、短信内容等，而不得以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理由进行对抗。

3.1.14甲方在业务活动中处理用户个人信息，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1.15甲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工信部等国家机关有关实名制管理政策、乙方相关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在入网时及时准确完成短信端口实名登记，包括本单位所使用的所有子端口信息，并要求实际使用单位在业务开通前完成实名制登记，实名制登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短信内容提供者信息及入网资料、资质证明、子端口实际使用单位名称、机构代码等信息、服务代码备案、端口业务类型、使用用途、使用期限、接入机房及设备等。

3.1.16甲方不得转让、出租、转售、转租、转借、变相转租短信端口，不得超范围使用或者擅自改变端口用途，不得利用短信端口从事涉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多个单位混用子端口。甲方与实际使用单位签订服务协议时，也应该明确上述事项。甲方使用代理型行业短信业务的，应当对实际使用单位实施真实身份查验。否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3.1.17 甲方应当严格区分端口号码使用用途，代理型业务模式下，应当遵循每个子端口限于向单一短信内容提供者提供单一用途的短信服务的要求，不得将发送业务管理和服务类短信息的子端口用于发送商业性短信息。直销型业务模式下应当遵循每个子端口限于发送单一用途的短信息内容，不得发送业务管理和服务类短信息的子端口用于发送商业性短信息。

3.1.18 甲方应当健全登记信息动态巡查更新机制，确保相关信息可即时查询溯源。甲方应当完整准确记录短信息发送日志信息（包括短信息发送和接收时间、发送端和接收端电话号码以及短信息内容等），并依法按规定的时限保存。

3.1.19甲方同意乙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对消息内容进行信息安全审核。甲方使用消息内容模板的，需向乙方提供具体消息内容；若甲方对具体消息内容进行变更，需向乙方提供更新后的具体消息内容。乙方进行的内容信息安全审核不免除甲方对消息内容应承担的一切责任。

3.1.20 甲方负责其自身用户黑名单库的建立、更新和维护，并同意乙方根据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对名单进行管理。

3.1.21甲方应当保证业务申请登记资料均真实、准确和有效，并有义务配合乙方核实登记资料。如甲方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通讯地址、联系人等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当在变更前10日内将相关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资料。如乙方发现甲方登记资料不真实、不正确，导致乙方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或甲方未及时配合更正上述信息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业务，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3.1.22甲方自行提供下发的短信中如果包含链接信息，链接及内容由甲方提供，视作短信内容中的一部分，应当保证该链接的内容符合本合同约定及乙方的要求，乙方不为链接风险承担责任。

3.2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乙方负责行业短信平台建设与维护，并为之正常运行提供必要的日常维护、故障维护等工作。

3.2.2乙方向甲方分配企业代码[ ]或使用甲方自有及授权使用的号码[ ]，用于在乙方行业短信业务平台系统、客户服务系统等系统中识别甲方。乙方保证甲方获得的企业代码的稳定性，并承认该企业代码在乙方系统中与甲方具有同等表示力。

3.2.3如甲方用户因携号转网等原因无法接收到甲方向其发送的相关信息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2.4乙方为甲方提供多节点接入，并确保至少有一个节点能够正常使用，甲方应该确保多个节点连接并实现业务在多节点间的自主切换，如有节点发生故障，因甲方无法自主切至正常节点导致的舆情、用户投诉及相关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2.5 乙方有权采取有效技术手段核验甲方实名制登记情况，并根据国家机关调查要求，向调查机关反馈甲方实名制登记情况。

**第四条客户服务**

4.1行业短信业务的客户服务参照工信部颁布的标准、以及与乙方现行的用户服务标准等乙方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4.2甲方应当提供完善规范的客户服务体系，提供5×8小时客户服务电话。

4.3甲方应当向乙方客户服务人员提供业务查询和业务退订的接口，如果用户提出退订需求，甲方应当按照用户需求在与用户约定的时间内、在甲方的业务平台上完成业务退订。

4.4对于用户投诉实行首问负责制原则。首先接到投诉的一方有责任协助用户解决问题，并将投诉问题交有责任的一方解决，同时，另一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4.4.1乙方客户投诉中心或咨询中心将非乙方问题转交甲方处理，甲方应当在尽快给乙方初步回复或直接回复用户，并负责问题的最终解答或解决。

4.4.2甲方不得以其认为其所接获的咨询或投诉属乙方问题为由要求用户自行与乙方联系。如果甲方认为其接获的咨询或投诉确属乙方问题，甲方客户服务人员或服务系统应当协助乙方分析和处理，尽快联系乙方，经乙方确认后将问题转交乙方。

4.4.3如果接到投诉方无法判断其接获的咨询或投诉属于哪方责任，应当在1小时之内联系另一方。同时应当查明责任，尽快帮助用户解决问题，不得互相推诿。

4.4.4如用户投诉是由业务服务质量达不到宣传承诺而引起时，做出宣传承诺的一方负责答复用户并解决投诉问题，另一方给予必要配合。

4.5本合同终止，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做好业务清算工作，并直接负责做好对用户的解释说明和善后处理工作。

4.6如因甲方的原因导致本合同被终止而无法继续提供客户服务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权利保护及侵权处理**

5.1甲方保证，所提供行业短信业务服务及信息内容涉及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及肖像权、名誉权等权利的，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的规定；甲方应当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与权利人及/或其代理人签订必要的授权/许可协议或授权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信息内容不会侵犯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5.2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乙方违反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侵犯了其知识产权、其他人身及财产权利的，甲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乙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罚金、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5.3甲方单独进行行业短信业务的市场推广时，只有在乙方提出要求或获得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甲方方可使用乙方或其某项业务的名称、商标、标识、LOGO及其他乙方相关资料（具体范围以乙方要求或书面同意内容为准）。甲方使用前述名称、商标、标识或LOGO及其他乙方相关资料的，应当严格遵守乙方相关管理办法。

5.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事先要求或同意，甲方不得使用乙方或其某项业务的名称、商标、标识、LOGO及其他乙方相关资料，否则构成侵权。甲方应当负责消除负面影响，并应当赔偿乙方一切损失。

**运营商手机号码三要素实名认证**

第一条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乙方为甲方（包括甲方各部门）提供运营商数据核验服务，根据甲方提供的姓名、手机号码、证件号码，与乙方从自身系统内信息进行比对，返回三要素是否一致。甲方仅能将乙方提供的服务用于在甲方已获得其客户授权（授权协议内容可以单独的授权书的形式存在）。甲方承诺仅在以下场景使用乙方服务：【身份核验...等】；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超出前述范围使用乙方服务，如使用场景有变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甲方下属各境内分支机构、甲方各部门需要使用本合同项下数据服务的，甲方确保其遵守本合同约定，并就其使用及付费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二）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乙方工作服务内容及要求以《技术服务需求书》（附件二）的规定为准。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及范围内使用乙方服务，并对数据承担保密义务。经过双方沟通，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使用数据，或甲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甲方同意并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要求合理、合法收集、使用、留存其用户信息，并经过其用户（或称“信息主体”）授权；甲方承诺使用本合同项下数据服务时已获得用户对甲方向乙方核实其手机号码相关的数据信息（用户的手机号码、姓名、身份证号）及乙方可依据前述数据信息反馈核验结果和其他个人电信信息的授权，且甲方应在乙方认为必要时在依法合规的的条件下（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数据服务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投诉时），及时提供用户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形式的授权证明文件。甲方承诺基于本合同使用乙方数据服务所用于或所发生的业务均处于甲方合法经营范围之内，且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如因甲方收集、使用、留存用户信息引起纠纷、诉讼由甲方自行解决, 因甲方违法违规或者违反合同约定使用个人信息数据导致信息主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如因甲方买卖或泄露用户个人信息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进行处理并赔偿。甲方应妥善保管其客户签署的授权文件，就授权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与本合同约定的一致性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与其用户因授权问题引起的任何争议与乙方无关。

3.甲方承诺，其基于本合同下的数据服务请求均已经过用户的合法授权，授权甲方向乙方核实其身份信息及乙方使用其身份信息并向甲方提供核验结果，该信息主体的授权范围能够满足甲方的识别行为和对其信息的使用范围。

4.甲方使用乙方的服务获得的结果均是乙方系统根据甲方提供的信息与系统内现有的实时信息进行自动匹配的运行结果，乙方未进行任何人为干预和修改；同时鉴于乙方系统信息不定时入库更新，系统根据甲方提供的主体信息与系统原有信息匹配得出的核查结果与事实会有所出入。甲方确认其通过乙方提供的服务获得的核验结果仅作为经营活动的参考，甲方应当自行承担基于数据服务结果所作出的任何决策、行为的法律后果，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的除外。

5.为实现合作目的，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会向甲方提供特定的登录账户和密码，甲方有义务采取技术手段及其他措施保证该账户内的信息安全。在乙方将前述账户和密码交付给甲方使用后，甲方承诺并确保该账户仅由甲方使用，因甲方各种原因造成的该账户或密码泄漏而导致乙方或用户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接口或特定的登录账户和密码是使用本服务的重要凭证，除非另有约定或说明，该接口或账户所发出的指令及相关行为均视为甲方的行为，甲方应承担上述发出指令及相关相关行为的法律后果。

6.甲方承诺保障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提供的核验结果信息的安全性，不得将从乙方获得的上述信息用于除本合同约定事项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也不得将获得的信息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其他业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基于本合同获得的核验结果信息，不得泄露、篡改、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不得对外提供含用户信息的分析结果（但甲方从乙方以外其他渠道和途径合法获得的用户信息，不属于前述信息范围）。甲方应赔偿因违反本条款造成的乙方和信息主体的实际损失。

7.双方各自确保在本合同内填写的基本信息和联系信息真实有效，若有变化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执业规则和职业道德，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及有关部门的技术标准、规范及合同约定。

2.乙方应保证平台正常运行，做好维护升级工作，并提供及时优质的客户服务。

3.基于本合同的规定，双方同意，在甲方向乙方提出服务请求时，乙方视为甲方已得到其用户的合法有效授权，因甲方超出授权范围或者授权时限提出服务请求造成用户投诉或追究的，由甲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4.乙方对非乙方过错造成的数据误差不承担责任，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数据与信息仅作为甲方判断结果的参考依据项，乙方对甲方运用上述数据与信息所做判断及后果不承担责任。

5.在合作过程中乙方从甲方获得的用户信息应当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不得对外提供含该等用户信息的分析结果，但乙方从甲方以外其他渠道和途径合法获得的用户信息，不属于前述信息范围。乙方应赔偿因违反本条款造成的信息主体及甲方的实际损失。

6.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若因乙方合理原因终止合作的，双方根据约定单价，按实际服务数量进行结算，并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未使用的费用。

8.乙方仅就甲方提交主体信息做识别应答，信息内容与提交主体的是否相符由甲方负责掌握和判断，乙方不承担此原因造成的数据错误的相应责任。

**本机号码免密一键登录**

一、合作内容

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在获得用户（以下或称“被认证人”）的合法授权后，乙方基于运营商特有的移动通信网络，针对本机号进行识别认证，并将认证结果或识别结果反馈给甲方，乙方基于识别认证服务情况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服务内容：本机号免密一键登录

能力描述：移动互联网应用（APP）登录场景中，显性地提示用户授权以本机（手机）号码登录该应用，实现免密一键登录。

输入输出：展现用户授权免密登录页面，用户确认后，输出token，凭借token认证用户手机号码。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2.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享有相关服务。

2、甲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持续使用乙方认证业务，并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3、甲方不得利用所使用的乙方的业务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活动，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保证业务申请登记资料均真实、准确和持续有效，并有义务配合乙方核实登记资料。如甲方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账户、通讯地址、联系人等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10日内及时通知乙方。如乙方发现登记资料不真实、不正确，导致乙方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或甲方未及时配合更正上述信息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业务，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5、甲方未经乙方同意而将乙方提供的电信资源用于接入乙方以外的其他运营商的业务，将视为甲方违约。届时乙方有权停止继续向甲方提供本业务，本协议视为终止；同时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6、甲方承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保证对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法令的敏感内容进行拦截、过滤，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相关规定，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7、 甲方保证其系统中的通信设备及接口规范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设备技术规范，从而确保不对乙方网络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8、甲方在未经过乙方同意之前，不擅自利用乙方提供业务环境有偿或无偿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不得对外开展经营性的增值业务，或非法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或擅自开展代理业务，不得从事转租、转售、借用代发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且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并由甲方支付乙方当月业务费用的双倍金额作为赔偿。

9、本合同过程中乙方所提供的认证服务涉及的信息和认证分析所得的成果仅供甲方自身按本合同约定目的使用。除此之外，甲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公司传递与共享或其他任何形式使用该服务信息或分析成果。

10、 甲方须确保在启用服务调用前已获得被查用户授予在乙方平台调用用户本人信息的合法授权、或甲方与被查用户之间已订立明确的包含授予在乙方平台调用用户信息授权许可内容的用户合同，且该授权需有明确的授权期限、授权事项。

11、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认证产品篡改、销售、转让、赠与或存储在甲方或第三方服务器上，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泄漏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2、协议存续期间及协议终止后，甲方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必须对获取知悉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确保其获取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甲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私自篡改、存储或重复使用本协议项下的标的；不得利用网络向第三方传播本协议内容及依据本协议所获得的信息；不得将依据本协议享有的权利与承担的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甲方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告知乙方。

13、甲方承诺在合作期限内使用已经与乙方确认的IP 段进行接入，当接入IP段需要变更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确认后甲方可使用变更后的IP段进行接入，否则乙方有权中止服务。

14、甲方在用户等级评定服务请求中需提供用户授权备案编码，甲方提供的用户授权编码必须能够满足乙方反查用户授权协议，编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用户ID等）。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每月核对实名认证服务调用情况。

2.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各项费用。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需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服务。

3、乙方为甲方提供客户保障机制，支持7×24小时故障申告，并尽快修复。乙方实行一点申告，全程服务，负责故障的全程处理，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甲方可通过客户经理进行故障申报，也可以通过乙方服务热线进行业务故障申报。

4、乙方对甲方设备的通信情况进行实时监控。为保证网络安全运行，乙方将根据具体情况要求甲方配合进行网络安全方面的调整，一旦发生甲方终端设备有危害乙方网络的情况，如客户不能按照要求期限进行网络安全调整的，乙方可以采取必要措施限制或者关闭甲方使用。

5、在不影响甲方业务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进行日常设备检测和软件升级；如因乙方网络系统升级或改造，可能影响甲方业务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认可。

6、乙方负责处理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客户投诉事件，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应给予相应配合。

7、乙方需确保认证服务的及时性和稳定性，避免服务中断。如出现为了系统维护升级的情况造成服务暂时中断，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包括该等情形产生的原因、持续时间等）。

8、乙方的号码认证服务的服务范围仅限于乙方本网用户的号码认证，不得提供他网用户的号码认证。

9、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数据仅用于本协议项下的用途，乙方不得用于其他目的，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不得以认证甲方用户信息为由留存甲方用户信息，对于因提供本服务而获取的用户信息包含并不限于用户手机号码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

10、乙方采取的个人信息保护措施应满足规范要求，不得转委托他人处理个人信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存储、使用、加工、篡改、泄露甲方提供的任何用户信息及资料，不得存储或利用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进行数据信息加工、制作或开发产品。

**附件一、资费标准与明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服务内容 | 单位 | 单价（元，含税） |
| 1 | 短信服务 | 条 |  |
| 2 | 阅信服务 | 条 |  |
| 3 | 免密认证 | 次 |  |
| 4 | 运营商三要素 | 次 |  |

附件二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 ]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和《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协议（“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不将业务用于连接境内外的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开展电信业务经营活动，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承诺用户端接入设备与合同约定的一致，并同意贵公司对设备拍照存档，若接入设备变更，本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贵公司。

五、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本单位承诺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已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本单位在处理个人信息前依法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

七、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或委托贵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本单位承诺已依法向个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依法取得了个人同意。本单位承诺，向贵公司提供或委托贵公司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情况。

八、本单位受贵公司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或本单位与贵公司共同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本单位承诺按照与贵公司的合同约定处理，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上述数据，严格遵循数据处理时限。

九、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依法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影响评估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设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管理机构，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信息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十、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网信部门等政府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等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十一、本单位承诺利用网络发送的信息以及向贵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合法。该等信息内容内容应当严格符合相关规定，不通过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本单位不得通过通信网络、互联网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即“九不准”及“六不许”）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意见；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十二、本单位承诺不通过网络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泄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秘密等活动，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活动，不从事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4、制作、传播、利用网络病毒等恶意程序或破坏性程序；

5、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

6、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等数据；

7、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

8、其他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十三、本单位使用语音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语音专线、短号码接入、400号码接入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使用业务的时段为[ ]，使用的频次为[ ]，业务外呼呼转功能默认为关闭。

（二）遵守实名制要求，不以个人名义申请、使用业务，真实落地目的码为本单位实名办理或合规使用的电话号码。

（三）不转租、转售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

（四）规范使用业务，进行外呼业务的号码为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分配的号码，严格按照通信主管部门关于号码传送及信令传送的相关要求传送号码，传送真实号码，不擅自更改、传送、显示非合同约定的号码、虚假号码、违规号码、无使用权号码，不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或者变相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号码。本单位承诺按要求提供所申请号码的使用用途、开放范围，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私自转接国际来话，不通过技术手段为非法VoIP、改号电话、网络电话（PC软件/APP等）提供语音落地，不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未经外呼对象的同意或请求、或者外呼对象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固定电话、移动电话拨打任何形式的营销电话或发送任何形式的营销信息。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单方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五）不通过任何技术手段将号码转接到其他地区使用，不通过VOIP转接互联网话务量，不使用业务进行多次转接、躲避号码溯源与甄别，呼叫中心或接入平台（小交换机）不使用异地主叫号码进行跨省外呼，不利用号码和平台进行电话诈骗、骚扰。诈骗或骚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号码涉嫌诈骗或其他刑事案件的；

2、“12321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接到的用户投诉、举报涉及本单位所使用号码的；

3、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电话拨测、网络信令监测过程中发现本单位所使用号码出现异常外呼情况的。

（六）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确保备份呼叫内容录音文件，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贵公司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如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有新要求，本单位将无条件配合贵公司落实整改举措，直至符合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十四、本单位使用无线互联网（包括但不限于CDMA1X、CDMA1X EVDO、WLAN）、短信网关（包括但不限于短消息资讯平台、ISAG系统、综合办公业务平台）或短信类业务的，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通过业务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悖于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网络低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表现或隐晦表现性行为、令人产生性联想、具有挑逗性或者污辱性的内容；

2、对人体性部位的直接暴露和描写；

3、对性行为、性过程、性方式的描述或者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语言；

4、对性部位描述、暴露，或者只用很小遮盖物的内容；

5、全身或者隐私部位未着衣物，仅用肢体掩盖隐私部位的内容；

6、带有侵犯个人隐私性质的走光、偷拍、漏点等内容；

7、以挑逗性标题吸引点击的；

8、相关部门禁止传播的色情、低俗小说，音视频内容，包括一些电影的删节片断；

9、一夜情、换妻、SM等不正当交友信息；

10、情色动漫；

11、宣扬血腥暴力、恶意谩骂、侮辱他人等内容；

12、非法的性用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

13、未经他人允许或利用“人肉搜索”恶意传播他人隐私信息。

（二）不开展为淫秽色情网站代收费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立即停止业务并停止一切结算。

（三）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向用户发送商业类电子信息或广告。

十五、本单位使用互联网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路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专线、云主机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已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在签署合同前，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供贵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贵公司留存，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在合同有效期/服务期内，如本单位提交的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本单位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贵公司提供最新的文件。前述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贵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

1、本单位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首先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本单位委托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服务的，应当向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定期向贵公司及通信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更新，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贵公司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本单位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社会公众查询核对；本单位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二）如经贵公司许可进入乙方机房时，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三）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在入网后5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十六、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等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24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保护个人信息。

十七、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合同承担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履行合同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将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八、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接到通信主管部门、“12321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时，贵公司在确有证据证明该投诉举报事项属实的情况下有权暂停提供服务直至本单位整改完成；若本单位再次出现同种情况，则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九、本单位的信息安全责任人如下：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

二十、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三

**用户入网责任书**

甲方作为接入乙方公网的用户（“用户”），承诺已经认真阅读《用户入网责任书》（“《责任书》”），并自觉遵守《责任书》的各项规定。

一、用户接入乙方公网，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二、用户保证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其他资质证明，方得以使用所提供服务。用户并应于签订《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合同》（合同）之前,向乙方提供前述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交乙方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乙方备案。其中：

1、用户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相关通信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保证已首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如当地通信管理部门要求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的，还应向其住所所在地通信管理部门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

3、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用户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公众查询核对，用户还需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5、用户保证已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所规定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三、用户不能利用乙方公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能利用乙方公网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的信息，不能利用乙方公网发布恶意的、向他人挑衅的信息。若发现此类信息，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一切后果由用户自行负责。

四、用户应当建立有效的安全保密制度和技术保证措施，有义务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网络使用情况和有关资料，接受乙方的网络安全管理和信息安全管理监控；用户需要提供其信息服务的有效检测手段，包括测试账号和密码，并在账号变更时书面通知乙方。

五、用户在使用乙方服务时，不得从事危害他人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侵犯他人权益的活动。当网络出现异常情况，应积极配合乙方解决，用户维护设备或进行设备配置参数调整应当接受机房维护管理约定以避免对其他用户造成影响。

六、用户使用互联网专线，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未经政府管理部门批准的业务或《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合同》中未约定同意开展的业务，对于乙方分配的IP地址，用户只有使用权。

七、用户应遵循合同以及乙方相关管理规定，否则乙方有权实施相关处罚，包括停机，拆机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八、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用户应在入网后5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10个工作日内到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办理备案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备案流程、备案材料清单请查阅全国统一的备案管理网站：[http://www.beian.gov.cn](http://www.miibeian.gov.cn)

九、如用户违反上述保证，乙方有权拒绝或停止提供服务或设施，并要求用户在限期内改正。如用户在限期内未改正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用户存在前述情形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并应当予以赔偿。

十、用户的各级主管人员有责任教育、监督本单位职工严格遵守上述条款。

十一、同意遵守《用户入网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如违反规定，愿意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和本文件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等责任。

用户（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四

**资源用途承诺书**

【 】公司：

我单位具备如下资质：

持有 □IDC 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 ]，有效期[ ]。

□ISP 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 ]，有效期[ ]。

□CDN 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 ]，有效期[ ]。

□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 ]，有效期[ ]。

□尚未取得任何经营许可证。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清理规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的通知》（工信部信管函﹝2017﹞32号）文件要求，我单位承诺不将租用中贵公司的IP地址、带宽等网络接入资源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用于经营IDC和ISP等业务的其他企业。

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同意贵公司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清理规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的通知》（工信部信管函﹝2017﹞32号）文件要求关停相关业务。

承诺单位（盖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